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

地址：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

電話：04-23302101 分機145

傳真：04-23323073

電子信箱：fhy@tactri.gov.tw

承辦人：方浩宇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7262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(107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.pdf)

主旨：107年度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」辦理2班（含1班磷化氫專班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進行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5月7日發布之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」、及99年10月18日農防字第0991485140號公告及107年1月8日農委會農授防字第10602531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107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畫書1份，訓練辦理日程如下：

(一)一般班報名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，於3月19日至3月22日上課。

(二)磷化氫專班報名自107年1月9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，於3月擇期上課。

三、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

- (一)本訓練之報名及查詢作業，一般班請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辦理；磷化氫專班報名請先依計畫書說明洽詢團體報名窗口辦理。
- (二)報名本訓練者需為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依報名先後順序依次錄取(一般班正取100人，其餘列為備取；磷化氫專班正取40人，備取20人)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錄取。
- (三)各班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「農藥安全教育訓練資源與管理系統」，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。
- (四)備取者若未收到本所調訓公文或電話通知，即為未錄取，恕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。
- (五)學員報名錄取後請務必到訓，因故無法到訓者名額從缺，恕不受理更換班別或自行替代者。

四、本訓練聯絡人：黃智鋒或方浩宇，電話：(04)23302101轉198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嘉義縣雜糧作物代耕協會、雲林縣農機代耕業職業工會、臺灣蔬菜育苗協會、彰化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嘉義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臺中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商業米穀公會、臺東縣商業米穀公會、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稻作協會、台灣區稻作協會、嘉怡股份有限公司、吉鳳行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業工程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作物生產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農藥化學組、農藥應用組、公害防治組、殘毒管制組、應用毒理組、生物藥劑組、技術服務組、秘書室

2018-01-12  
11:53:15